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金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金蓮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金蓮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上午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（起訴書誤繕為土城區）延壽路往中和方向行駛，欲左轉進入壽德街，於行經延壽路與壽德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不慎與同向行駛在其左側（對向車道）由告訴人鄭彩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使告訴人車倒地，受有嘴唇撕裂傷、右膝挫傷與撕裂傷、左足第二至第四跖骨骨折、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紀錄電話查詢表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交訴字卷第85頁、第8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